

正 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 函

會 址：40844 臺中市南屯區懷德街 10 號
承 辦 人：吳佩津秘書
聯絡電話：0961-15772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天母行善會字第 1141100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請辦法

主旨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為發揚天上聖母慈悲大愛，
幫助弱勢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立清寒獎助學金，檢附申
請辦法，惠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提供有家庭急難救助、學生急難救助、醫療急難救助等
三項救助平台，並於每一學期針對貴校家境困難、有扶助需
求的學生，提供三位名額各新臺幣二千元的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4 年度的清寒獎學金申請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4
年 12 月 20 日止，懇請校方依據附件之申請辦法審核並統整
學生資料後，擬定申請名冊，將資料寄至：「台中市南屯區博
愛街 80 巷 119 號」申請。聯絡窗口：吳佩津秘書 0961-157727
或 E-Mail：a096115772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理事長 陳慧萍

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助學宗旨：

本會為發揮天上聖母慈悲大愛精神，幫助家境清寒學生，安心讀書，訂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孤兒、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）致經濟困難者。
2. 請學校進行審核合乎條件之申請者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然已接受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者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3.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3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提出申請，並請同信封郵寄。

三、獎助金金額：

國小組：經校方評選後申請，每名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國中組：經校方評選後申請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在學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：

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清寒證明者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五、繳交文件與辦理（請檢附下列文件）：

1. 學校領款收據。
2.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冊。
3. 申請學生之學期成績單與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第四點申請資格，附件可為影印本）。
4. 請掛號寄回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」。住址：40844 臺中市南屯區懷德街10號。如有問題請洽詢本會吳佩津秘書 0961-157727 或 E-Mail：a0961157727@gmail.com，謝謝您！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在學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學期成績或段考成績)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：

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其他經濟困難家庭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請師長手寫概況描述即可。

二、申請名冊（由校方填寫）：

年級	班級	性別	姓 名	檢附文件	備註
				☐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☐ 清寒證明 ☐ 中低收證明 ☐ 其他	
				☐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☐ 清寒證明 ☐ 中低收證明 ☐ 其他	
				☐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☐ 清寒證明 ☐ 中低收證明 ☐ 其他	

學 校：_____

負責窗口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分機_____

或手機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